

110學年度各單位【財產、物品報廢減損】申請補充說明							【附件三】	
順序	單位代碼	經管單位	頁次	項次	財產名稱	說 明	同意報廢	暫緩報廢 (原因)
1	GA1	工業管理系	P11	19	無線麥克風系統*1台	1.主機已損壞，維修不敷成本，故申請報廢。 2.《耐用年限8年/已使用6年》 3.是否同意報廢？請討論。 **備註說明：原始成本---\$ 8,500.元 因使用經常門經費購入，故無累計折舊金額。 (年限到期時帳面價值--\$ 8,500.元)		
2	DB2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P48	65	T型屋*1台	1.損壞，維修不符成本，故申請報廢。 2.《耐用年限5年/已使用4年又0個月》 3.是否同意報廢？請討論。 **備註說明：原始成本---\$ 30,000.元 累計折舊---\$ 20,004.元 帳面價值---\$ 9,996.元 (年限到期時帳面價值---\$ 5,000.元)		
**	**	***** **	**	**	*****	*****	**	**